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资金使用计划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或“独立财务顾问”）为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快递”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申通快递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资金使用计划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061号文核准，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2,148,50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6.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799,999,937.15元，扣除承销费、验资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132,869,902.6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67,130,034.5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6年12月16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31-00009号的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中转仓配一体化项目	146,257.44	144,746.73
2	运输车辆购置项目	51,713.27	51,713.27
3	技改及设备购置项目	33,540.00	33,540.00
4	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	50,000.00	36,799.99
-	合计	281,510.71	266,799.99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为了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同时结合目前各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展，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上市公司拟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

(一) 本次调整前项目计划: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方式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中转仓配一体化	-	-	144,746.73
	其中: 上海项目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自购土地	50,000.00
	泉州项目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租赁+自购土地	10,153.33
	揭阳项目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自购土地	1,000.00
	长沙项目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自购土地	20,000.00
	武汉项目	湖北申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自购土地	4,110.00
	长春项目	长春灵通物流有限公司	自购土地	4,000.00
	西安项目	陕西瑞银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自购土地	13,830.00
	义乌项目	浙江正邦物流快递有限公司	自购土地	10,889.00
	盘锦项目	辽宁瑞银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自购土地	2,611.40
	温州项目	浙江申通瑞丰快递有限公司	自购土地	18,753.00
	漯河项目	漯河瑞德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自购土地	9,400.00
2	运输车辆购置	杭州申瑞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	51,713.27
3	技改与设备购置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	33,540.00
4	信息一体化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	36,799.99
总计				266,799.99

(二) 变更后项目计划: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方式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中转仓配一体化	-	-	159,405.73
	其中: 上海项目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自购土地	34,715.98
	沈阳项目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自购土地	7,000.00
	揭阳项目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租赁土地	1,000.00
	深圳项目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租赁土地	7,000.00
	广州项目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租赁土地	12,300.00
	芜湖项目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自购土地	6,800.00
	邯郸项目	河北瑞银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自购土地	5,750.00
	武汉项目	湖北申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自购土地	7,777.88
	长春项目	长春灵通物流有限公司	自购土地	4,600.00
	西安项目	陕西瑞银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自购土地	17,979.59
	义乌项目	浙江正邦物流快递有限公司	自购土地	7,646.46
	盘锦项目	辽宁瑞银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自购土地	8,287.75
	温州项目	浙江申通瑞丰快递有限公司	自购土地	31,719.65
	漯河项目	漯河瑞德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自购土地	6,828.41
2	运输车辆购置	杭州申瑞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	51,713.27
3	技改与设备购置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	33,540.00
4	信息一体化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	22,140.99

	总计	266,799.99
--	----	------------

注：本次调整前，中转仓配一体化泉州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支付装修工程尾款 2.55 万元。

三、本次调整的具体原因

根据各个项目目前的建设工期和实施进度，同时综合考虑当地的中转业务的需求，公司对于募集资金项目分配额度拟做相应的调整，以通过部分资金额度的调配来满足募投项目的建设进程。

本次对于资金使用计划的调整兼顾了项目的整体性和重要性，会尽可能以最优化、最有效率的方式使用募集资金。

四、本次调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按照计划顺利实施，同时能够促进在使用募集资金的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而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调整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资金使用计划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上市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资金使用计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资金使用计划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王毅东

曾小飞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